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7.07%，请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1）公司营业收入 5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15%，主要原因：①随着公司传统项目稳步拓展和 PPP 项目逐步落地，公司工程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84 亿元；②2015 年底新并购的三家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增加固废处置收入 2.39 亿元。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7.07%，剔除 2014 年度处置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因素影响后，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96 亿元、5.61 亿元，同比增长 6.17%，2015 年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实现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稳步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达到 70.4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37.9 亿元，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1%。请说明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公司重大在手合同的收款情况是否和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1）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园林	蒙草抗旱	云投生态	算数平均数
应收账款	378,947.93	226,813.47	134,243.76	244,016.87	35,760.68	203,956.54
存货	703,990.57	509,493.66	259,065.44	38,926.51	152,730.38	332,841.31
小计	1,082,938.50	736,307.13	393,309.19	282,943.38	188,491.06	536,797.85
资产总计	1,769,563.56	1,224,505.88	643,690.83	455,075.48	288,463.23	876,259.79
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61%	60%	61%	62%	65%	6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表现出类似的财务特征，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公司收入主要以市政景观为主，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公司给予发包方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高反映了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同时，一方面，公司继续积极推动金融保障模式在传统项目的实施，2015 年公司通过金融保障模式实现回款 8.82 亿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0.77 亿元，经过努力催收，到 2015 年末此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6.5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7%，坏账风险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完全可控。

（3）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在工程项目施工的不同阶段，公司结算分为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是指工程完工前向甲方申报并由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用于工程进度及进度款的回收；最终结算是项目竣工后的对整个工程项目全部工程款的结算。从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 3 至 6 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部分项目的结算时间可能更长，从而

导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较高。但目前为止，尚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对于期末单项余额大于 20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期末单项余额 2000 万以上经测试未减值以及 2000 万以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分别为 5%、10%、10%、30%、50%、100%。

公司对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的，公司收款模式为 5-3-2（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 50%，最终结算收 30%，结算 1 年或 2 年后收 20%）、6-2-2 或 7-2-1（同上），公司根据工程的过程认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例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认量 1000 万，公司确认应收账款 1000 万，根据合同约定收款 500 万，应收账款余额 500 万，根据合同约定，这部分款项需待最终结算或质保期后收款。由于公司项目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工程最终结算周期为半年至 1 年，因此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3 年以内。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符合公司业务的一般特点。在建造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客户资金周转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的影响，少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可能在 4-5 年内才能全部收回。对于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越长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越大，其中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00%，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7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2.03 亿元，占比已达 52%，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①对于在施项目存货的减值，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对于预计总收入小于预计总成本的项目，对于已完工部分，损失在毛利（收入减成本为负数）中体现，未施工部分的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对于已完工项目，准则中未明确规定，因此公司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结算进度中的

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2015 年底公司将已完工项目账面累计确认收入与取得最新证据可结算的金额进行对比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基于谨慎考虑，2013 年(含)前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已全部按照账龄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足的。

(6) 因个别重大项目存在甲方付款滞后，导致出现收款情况和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不一致的情况，例如营口 36 条路及奥体中心项目、浑南南北轴项目、沈阳浑南新城 4 条道路项目、滨州南秦皇河项目、大同行政中心、沈阳康平环湖路景观工程、霸王河景观工程项目及兰州经十三路工程项目。针对合同欠收款的情况，公司积极沟通多渠道收款模式的实施，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浑南南北轴项目、沈阳浑南新城 4 条道路项目已不存在合同欠收款。

3、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29,716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约 9,952%，请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为：（1）部分新项目根据商务洽谈结果和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款增加；（2）增加了 2015 年底新并购公司正常经营预收的固废处置款。

4、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请说明今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2015 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024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613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2,4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沟通多渠道收款模式的实施，加大收款力度，促进账龄较长应收款项的回收，例如，（1）2015 年度公司通过金融保障模式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支付的大同市文瀛湖项目工程款 2.88 亿元；（2）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0.77 亿元，经过努力催收，到 2015 年末此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6.5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7%。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987,214,399.64	1,411,745,112.87
1 至 2 年	953,393,522.19	1,601,737,477.12

2至3年	955,111,956.94	334,764,923.64
3至4年	201,685,442.07	332,067,541.88
4至5年	85,581,694.00	106,223,610.36
5年以上	99,995,791.92	50,988,558.01
合计	4,282,982,806.76	3,837,527,223.88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可以看出，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中历史欠款减少，新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预付叶耀宗、孙增成的金额分别为305万元、200万元，请说明预付个人款项的性质及原因。

回复：预付叶耀宗、孙增成的金额分别为305万元、200万元的款项性质为公司子公司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屹立铜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废铜款，在尚未结算前形成预付款项。

6、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资产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89.47%，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05.38%，请分析变动原因并说明公司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1）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资产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89.47%，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05.38%的原因为：一方面，2015年度公司继续加大收款力度，全年实现回款43.24亿元，同比增长26.13%（分季度回款情况详见下表），其中金融保障模式回款取得了显著效果，全年实现回款8.82亿元，有力促进传统项目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后期会继续加大金融保障模式对传统项目回款的推进力度。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底新并购的三家公司贡献了正的经营现金流2.25亿元。最终使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2014年度的-3.03亿元上升到2015年度的3.68亿元，实现了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首次转正。

2014-2015年度分季度回款情况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4年度回款（亿元）	4.58	8.74	4.18	16.77	34.28
2015年度回款（亿元）	6.37	5.49	5.78	25.60	43.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款集中在四季度。一方面，四季度临近年末，该行业集中在年末加大催款力度，甲方多为政府部门，也会在年末根据全年情况统筹安排集中付款。另一方面，公司前三季度为收款所做的保障措施以及与甲方积极沟通的多渠道回款方式也会在四季度凸显成效。第三，2015 年四季度回款金额中含 2015 年底新并购三家公司的回款金额 4.51 亿元。

(2) 公司近三年收入的确认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原则仍然是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3)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首先，公司从源头提高了工程项目立项环节的应收账款条件审核标准，部分回款条件差的项目公司不予通过；其次，公司对传统项目继续实施金融保障模式，确保历史欠款项目顺利回款；第三，公司逐步落地的 PPP 业务模式项目也开始逐渐发挥在回款条件方面的优势。以上所述均会促进公司整体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和良性运转。

7、请补充披露公司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

回复：（1）PPP 模式的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	工程进展
吉林市温德河湿地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绿化种植、土方、园路基础垫层等工程正在施工，后续需要完成栈桥、园建结构、绿化灌木地被及草坪、水电、土方造型等施工。
吉林松花江新城段水生态治理项目	工程已开展绿化、土方工程，园路基础垫层完成少量路段，后续需要完成栈桥、园建结构、绿化灌木地被及草坪、水电、土方造型等施工。
滕州城市新空间一期工程	工程已开展并完成了部分土方，后续需要完成绿化、园建施工，绿化灌木地被及草坪、水电、土方造型等工程。
德州齐河群众公园广场景观工程	工程已开展，部分园建工程，栽植及土方工程刚刚启动。
焦作修武县绿道一期工程	工程刚刚进场，发生部分前期现场费用及前期准备费用。

项目	工程进展
湖北黄石园博园项目	主要完成了主园路混凝土、场内微地形、管道、硬质驳岸、木栈桥等园建工程，部分绿化工程。后续需要完成部分土方、展园、园林绿化、道路工程、强弱电等施工。
北京房山琉璃河湿地公园 A 区	工程已开展部分水生植物的栽植，河底处理工程，部分土方倒运及地形造型工程。
眉山市蟆颐堰一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主要完成了土方工程，部分园建、路桥、安装、绿化工程。后续需要完成部分园建及园林绿化、安装、路桥等施工。
南充蓬安漫滩湿地公园项目	土方已基本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已大部分完成。后续需要完成游步道、栈道及平台、湿地入口等园建工程及部分绿化工程。
武汉江夏清水入江项目	子项目江夏污水处理厂（一期）纸坊泵站至江夏污水处理厂污水转输工程及江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江夏区神山湖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在施，其余子项目暂未开始施工。
萍乡市湘东区麻山生态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子项目陈家湾湿地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其余子项目暂未开始施工。
武汉新洲供排处一体化项目	子项目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排放工程、武汉临港（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 3#4#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工程在施，其余子项目暂未开始施工。
四川巴州区巴州生态建设和水源保护建设项目	子项目化成镇道路工程已进场施工，其余子项目暂未开始施工

(2)对于东方园林投资的项目公司，PPP 投资合同中均有对股权进行回购的时间和资金回报率的相关规定，东方园林投资项目公司的目的是为了配合甲方积极推进项目公司的实施落地，而不是为了获取项目公司的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业务范围是特定的，项目公司的经营仅限于融资、支付工程款，其收益仅为甲方支付的项目投资回报与融资资金成本的差，及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费用，基本是固

定的，项目公司的经营一般都是双方共管，东方园林不能控制项目公司。因此对项目公司的投资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投资。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股权投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未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

8、请说明公司子公司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度分别亏损 3,597 万元、1,263 万元的原因。

回复：（1）公司子公司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度亏损的原因为：2015 年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改变，传统园林设计业务大幅度缩减，转向更高要求的生态景观综合类业务。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配备有较多的设计人员，丰富了各专业设计人员的类型和配置，致使人力成本较高。在原来的传统设计业务萎缩、新的生态景观综合类业务落地不足的情况下，产生了经营亏损。

（2）公司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度亏损的原因为：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没有新项目，无收入来源，亏损主要是因为老项目结算期间发生的支出及计提的减值准备等造成的。

9、公司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 所得税费用未披露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请补充披露。

回复：针对公司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 所得税费用未披露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元)
利润总额	710,773,969.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616,095.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1,392.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5,810.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228,665.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985,190.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8,398.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84,763.93

所得税费用	110,694,567.11
-------	----------------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